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承辦人：張孟芸
電話：(03)3992888分機7547
傳真：(03)3938547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普竹字第109105668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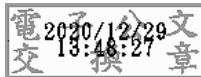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大小超出限制2MB，請至https://cadoc.customs.gov.tw/IFDEWebBBS_Customs/AttDownload/AttDownload.html 下載, 下載密碼:ef52)

主旨：檢送本關109年12月14日召開「快遞貨物通關法規暨性別平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等相關宣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九龍環球運通有限公司、中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宏滔有限公司、亞風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東方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東慶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統日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連鴻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鴻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群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翔和國際運通有限公司、群翔國際運通有限公司、九如運通有限公司、立捷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玖航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瑞陞運通有限公司、颯達有限公司、全威國際有限公司、昇輝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天朗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捷達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福隆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永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龍宸環球運通有限公司、宸運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汎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益誠國際運通有限公司、佳昇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仲賀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炬翔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婕航國際報關有限公司、華昇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東睿貨物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忠海空聯運有限公司、聯郵國際物流有限公司、金盛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閔隆國際有限公司、勁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立峰報關有限公司、千合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快遞貨物通關法規暨性別平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等相關 宣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年12月14日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遠雄辦公大樓5樓 T5026會議室

主席：竹圍分關李主任烱輝

紀錄：張孟芸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附件2)

壹、報告事項：快遞貨物通關法規暨性別平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等相關宣導(詳附件3~5)

- 一、滯報費徵收規定
- 二、倉單階段之主動陳報
- 三、實名認證宣導
- 四、申報注意事項
- 五、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
- 六、性別平等宣導

貳、討論事項：

一、未委任不受理報關貨物退運或放棄銷毀作業

(一)快遞業者意見：

1. 華儲業者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報關箱號023)發言：無法完成實名認證貨物是否允許於報單階段由快遞業者切結後申請放棄，相較於退運作業，辦理放棄可減少業者及海關負擔。
2. 遠雄業者東方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報關箱號0A4)發言：關務署尚在研商未完成實名認證無法完成通關貨物改以快遞業者名義自費銷毀作業，請問目前研擬進度。
3.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發言：倉儲業者收取退運貨物處理費，對快遞業者而言為額外成本，是否可爭取貨物放棄或銷毀。

(二)海關回應：

1. 現階段本關皆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之1規定，未完成通關貨物如無違反海關緝私條例、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但依法令得免予處罰、或無違反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而須移送裁罰等情事，積極配合快遞業者申請更正納稅義務人後由專責人員辦理退運出口，目前作業順暢，無窒礙之處。
2. 關務署已接收無法完成通關貨物銷毀作業流程相關提議，惟實際作業及配套措施尚在研議中，現行仍請業者配合辦理退運。另建議快遞業者誠實申報，若於攬貨或報運階段發現不得進口之物品，得向本關快遞機放組巡緝二課主動陳報，以免遭海關緝獲後受罰。
3. 110年起將持續推行實名認證相關優化政策，如開放透過關貿系統查詢稅單等便民功能，另本關業務二組及快遞機放組針對欠稅過多或累犯次數過多快遞業者，將暫停提供該業者於快遞貨物專區之快速通關服務作業，請快遞業者配合辦理，以建立便捷通關環境。

二、實名認證比例提升

(一)快遞業者意見：

華儲業者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報關箱號023)發言：目前本公司實名認證比例約30%，未完成線上實名認證貨物皆補具紙本委任書，且關務署現行先要求大型跨境購物平台如蝦皮、淘寶完成實名認證，對其他小型平台並無要求，希望海關可於評估快遞業者承攬的貨物樣態後，協助輔導業者以達成實名認證比例目標。

(二)海關回應：

本關現已針對實名認證比例較低業者，由專責人員進行輔導以提高實名認證比例，建議業者與國外發貨端協商，提供正確報關資料以提高實名認證比例並降低錯單數量，海關推動實名認證政策並非以處罰業者為目的，惟經輔導後未改善，仍會評估實施委任查核，以維護公平通關環境。

參、會議結論

- 一、未委任不受理報關貨物現階段尚未實施倉單階段退運或銷毀作業，請快遞業者配合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之1規定，申請更正為納稅義務人後辦理退運。
- 二、本關目前由專責人員協助輔導實名認證比例較低業者，以便捷通關原則辦理，請快遞業者配合改善。

肆、散會：15時10分

納保案件申辦

1分鐘就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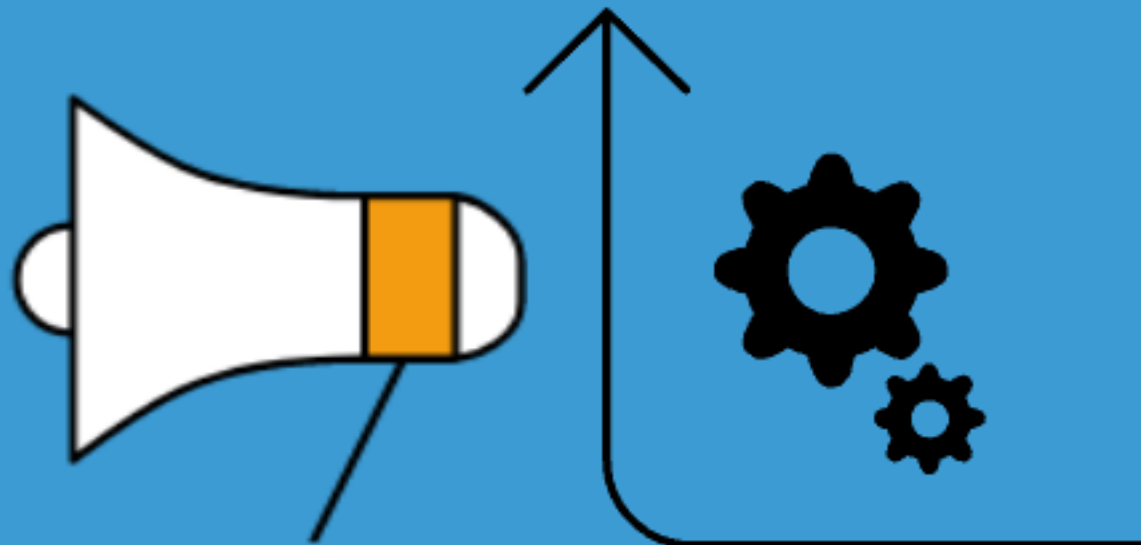


財政部關務署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1. 保障賦稅人權
2. 維護生存權利
3. 實現公平課稅
4. 嚴守程序正義



線上申請
(關港貿單一窗口)

書面申請

各關總收文

· **線上申請**：每日定時至關港貿單一窗口收件，列印並掛條碼，匯入公文系統。

· **書面申請**：掛條碼，匯入公文系統。

行政小幫手

- 如認有管轄錯誤情形，應即移送至有管轄權之其他關區，並副知申請人。
- 將書面申請案件相關資料，自關港貿單一窗口手動鍵入，並勾選「由書面申請轉入」，同時發送mail通知申請人案號，以利進度查詢（目的：無論申請人以線上或書面申請方式，均得利用進度查詢功能）。
- 確認於公文系統之案件類別選擇無誤後（不同案件類別對應不同處理時效），分文給納保官處理（建議依爭議案件之地域性分文，以基隆關為例，如為五堵分關之爭議案件，則由該分關之納保官處理；關本部可採輪流）。
- 處理同時，應同步更新關港貿單一窗口之辦理進度（如：「提出申請」、「收文並分案」、「移轉其他管轄機關（移轉至○○關）」）。

納保官處理流程

(處理同時，應同步更新關港貿單一窗口之辦理進度，除行政小幫手負責之項目外，均應由納保官更新。)

案件篩選

是否為權利保護事項？

是否改一般陳情案件處理？

案件初審

有無通知補正必要？

通知補正函(非結案，納保官決行)
逾期末補正，不予受理函
(結案，主任納保官決行)

篩選、初審
通過

實體審理

申訴陳情案件：30天
溝通協調案件：2個月
救濟諮詢案件：2個月
· 依職權轉換納保事項
· 必要時，通知面談

意見分歧？

權利保護事項處理書
(發文程序：以所屬機關及「納保」字號發文)

納稅者

提出工作成果報告

關務署

關務納保案件之申辦流程




財政部關務署

多元申辦管道



線上申辦

關港貿單一窗口 

簡易申報 > 納稅者保護
> (M120)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電話申辦

基隆關
(02)27202951#3511
臺北關
(03)3834265#406
臺中關
(04)26565101#311
高雄關
(07)5613251#8251



傳真申辦



紙本申請書
下載



臨櫃申辦

承辦海關均可
受理
並轉交納保官



財政部關務署

非屬權利保護事項

權利保護事項不符



納保官應如何處理？

應即移送其他機關，
並通知納稅者。

請情權他事知
申理職其護通
原辦依為保並
視項，換利，並
得事形轉權項
納稅者。



納稅者可主動查詢



財政部關務署

如何查得納保官聯絡方式?



財政部關務署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全文檢索 進階搜尋
熱門關鍵字 政策, 報單, 稅則, 代碼

公告訊息 認識關務署 通關服務 旅客服務 法令規章 資訊公開 互動專區

輪播資訊

首頁輪播圖片資料
C2進口無紙化通關
出口船舶線上結關
單證合一報單, 同時報關及報驗
電子紙封條
海關進口稅則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納稅者權利保護
快遞收貨人實名認證

首頁 公告訊息 輪播資訊 納稅者權利保護

納稅者權利保護

資料來源: 通關業務組

宣導資料 納稅者權利保護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姓名及聯絡方式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 我要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工作成果及成效

其他應公開資訊 常見問答 納稅者保護諮詢會 討論區

(一)基隆關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姓名及聯絡方式

序號	姓名	性別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地址	任期
1	劉芳祝	女	主任 納保官	(02)24202951 轉2001	(02)24283463	009176 @customs.gov.tw	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6 號 (業務一組)	107.9.3 ~108.12.31

關務署全球資訊網
「納稅者保護專區」

納保官姓名及聯絡方式已刊登於關務署全球資訊網「納稅者保護專區」，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多加利用。



財政部關務署

對各關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是否有監督機制？

關務署納保官
業務督導考核
小組



每季或每半年
至各關實地考
核納保業務辦
理情形。

關務機關業務
考核小組



納稅者權利保
護列為單項考
核項目，考評
各關執行情形。





徵納多元溝通 共同創造雙贏



財政部關務署

性別平等

從形式平等邁向實質平等

現代社會中，民主自由、平等人權已深植人心，然而，一視同仁、人人都有糖吃等完全沒有分別的「形式平等」，卻容易造成社會忽視「他」與「她」的**差異與需求**，進而產生資源分配不均或特定族群因而處於劣勢等問題；如何從制度、福利、環境等面向，改變並消弭這些弱勢、或提供觸及資源的管道，才能積極地創造具有「**實質平等**」的社會。

近年來，在相關法律與政策的制定與推動下，性別平等已經普遍受到重視；但因邊境管制的特殊工作性質，使海關及相關貨運、倉棧業者之工作環境相較一般內勤工作更趨險劣，爰此，臺北關敦請相關業者全面充足男性、女性及殘障廁所之照明、清潔及通風設備，宣導並維護環境衛生、安全，並於適當場所宣揚性別平等意識（如張貼性別平等海報、標語貼紙等），以共同營造友善的性別平等工作環境。

相關資訊可參閱臺北關網頁「[資訊公開/主動公開資訊/其他公開資訊/性別平等專區](#)」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快遞貨物法規暨其他通關事宜宣導會



109 年臺北關竹圍分關



簡報大綱


1 滯報費徵收規定


2 艙單階段之主動陳報

3 實名認證之通關申報

4 申報注意事項

一、滯報費徵收規定

 關稅法第 16 條、第 73 條及施行細則第 56 條：



 如進口貨物未於貨物進口之翌日起 15 日內申報，即應依規定徵收滯報費（新臺幣 200 元 / 天，每一分號），徵滿 20 日（4,000 元）仍不報關者，由海關將其貨物變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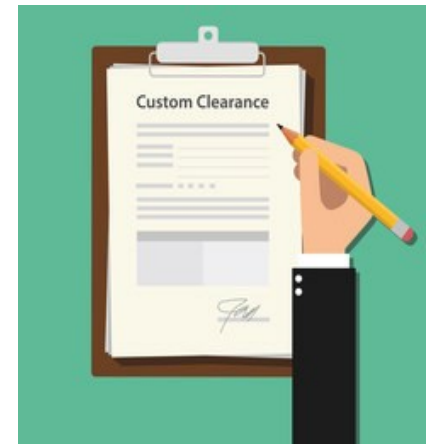


未於 15 日
內申報



每一分號
200 元 / 天

-  或於報關提領時按實際滯報日數徵收滯報費（如於進口日之翌日起 40 日始傳輸申報，扣除 15 日餘 25 日，提領時需徵收滯報費 5,000 元）。
-  請本關所轄辦理進口快遞貨物通關之各快遞業者，應依規定辦理進口快遞貨物之報關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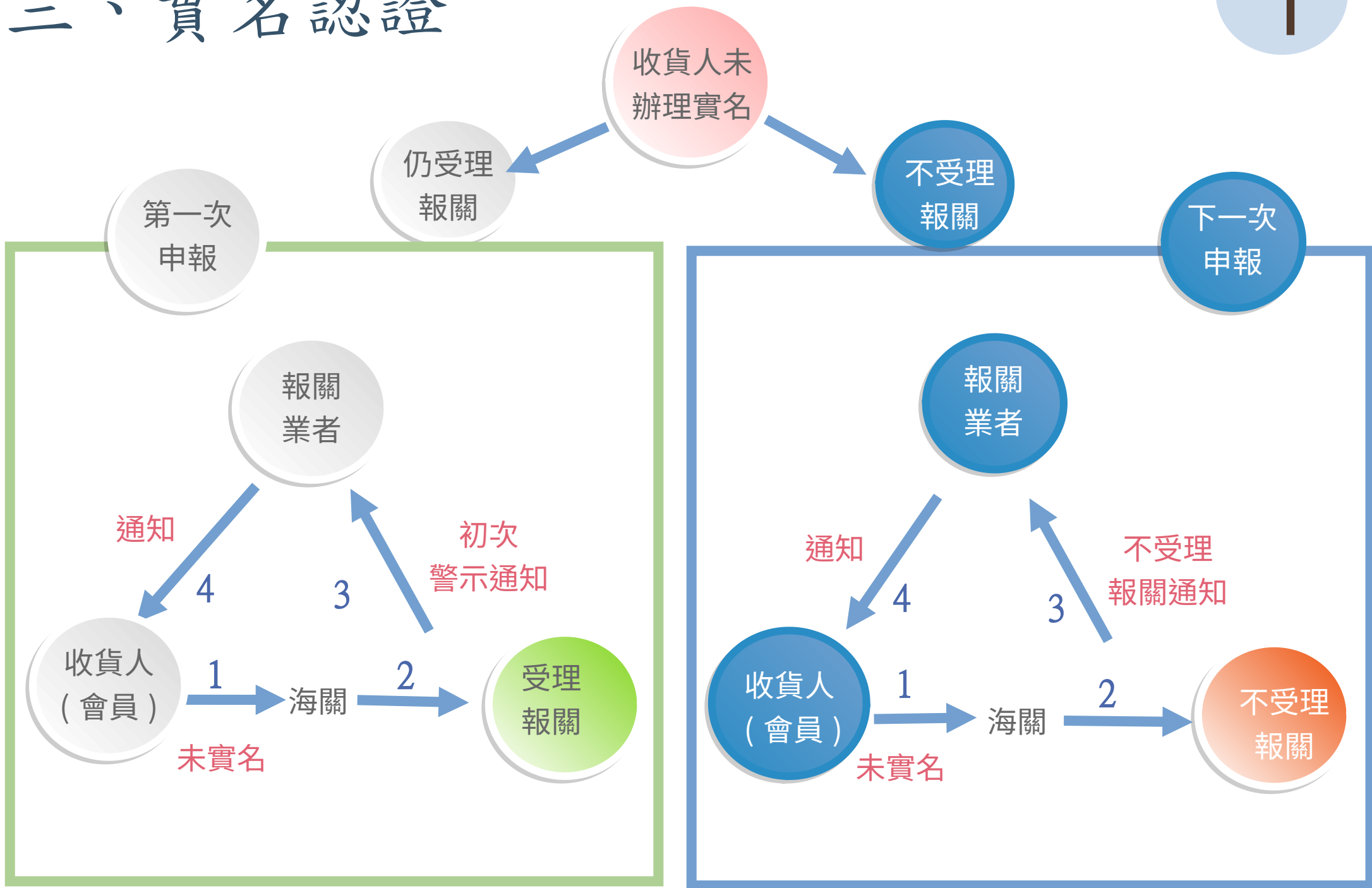
二、艙單階段之主動陳報

請本關所轄之承攬業者或報關業者，如於艙單申報階段發現有不得進口之物品（如大陸製之香菇、豬腳筋等農畜產品或煙油、IQOS等），如無艙單未申報或其他違反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得向本關快遞機放組巡緝二課查緝關員主動陳報，以免遭海關緝獲後受罰。



三、實名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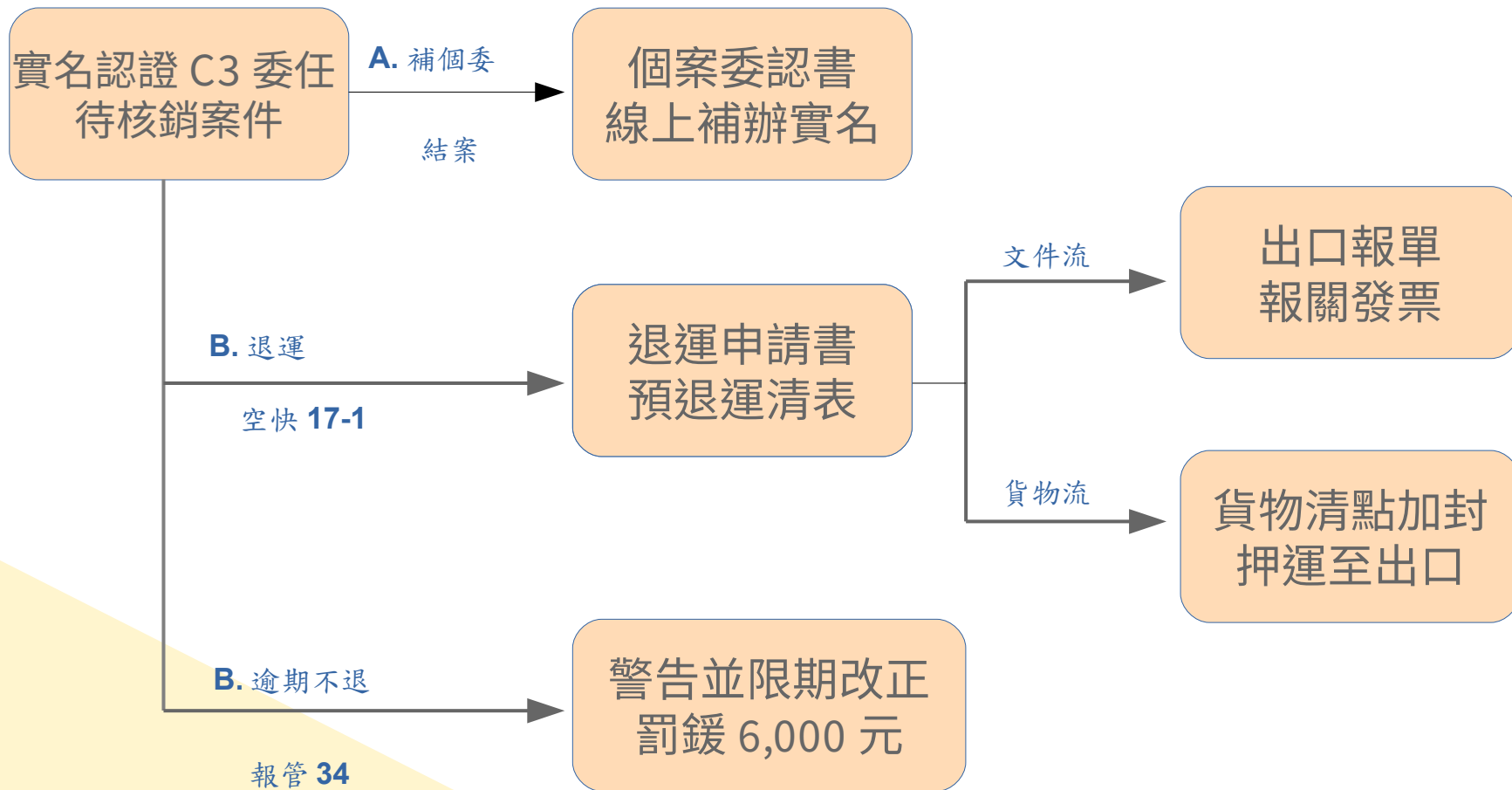
1






實名認證－規避樣態

- 收貨人為外國籍人士(統編+NO.)。
- 未實名認證且 B6E 錯單(註記 POA=Y)。
- 將併袋貨物中 B6E 錯單分號刪除後，再重新傳輸艙單資料。
- 修改 B6E 錯單之電話號碼改市話或手機號碼。
- 若無法依限提供前揭委任文件者，將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34 條轉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請業者配合辦理。

實名認證-C3 查核



實名認證

- 業者實名認證比例偏低，經輔導後仍未改善，本關將啟動委任查核
- 對該業者未辦實名之併袋貨物，將請業者提供紙本委任書始予通關放行
- 未提供前得先予拆袋出倉，該分號之貨物暫予留置，請業者配合。



實名認證



近期發現有業者頻繁以申報 POA=Y 方式，規避未辦理實名認證且回復 B6E 錯單之快遞貨物通關，本關近期將加強查核申報 POA=Y 方式之通關案件，請快遞業者提供個案委任書供核，如無法依限提供前揭委任文件者，將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4 項及第 34 條轉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請業者配合。



四、申報注意事項（併袋私運）

- （一）請快遞業者務必正確申報艙單及袋內所有貨物（尤其是併袋貨物），如有因經傳輸申報回復錯單（B6E），致無法通關，未向海關申請拆袋而私自將該併袋快遞貨物資料刪除。
- （二）艙單未如實申報，於通關時遭海關查獲有私運併袋夾藏貨物之情事，已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規定，將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1及3項規定處貨價3倍以下之罰鍰，併沒入貨物。

(三) 另如私運貨物若涉違反其他主管機關法規，如商標法、藥事法等，本關將一併移送查處。

(四) 常見違規態樣：

併袋夾藏、化整為零、無委任書(冒名報關)、貨上未黏貼發票、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文件不符、不得簡易申報之貨物以簡易申報通關。

(五) 近期查獲大量含尼古丁電子煙煙彈，因該產品危害國人健康並違反藥事法規定，請業者配合海關，杜絕該產品進入國境。另香菇、茶葉等大陸農產品、紙菸、加熱式菸草及開鋒武士刀等案件亦有增多情事，亦請業者協助杜絕。



(六) 近來接獲民眾反映自國外寄送個人物品，因內含口罩，報關業者卻回覆進口人稱海關要將整批貨物銷毀，請報關業者確實回覆民眾，並依口罩進口相關規定，不論醫用或非醫用口罩，應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

另若屬醫用口罩，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輸入許可及辦理輸入查驗，倘未申請或無法取得輸入許可，亦請於連線報關時，主動申請放棄或退運，以加速貨物通關。

(七) 近期有報關業者提供納稅義務人之個案委任書、其身分證字號與性別顯有不符或換發日期年代久遠等顯有偽變造身分證文件之情事，致使業者以涉嫌違反刑法遭移送，請報關業者向進口人宣導多加使用實名認證以減少提供紙本委任書所衍生不必要之風險，如仍無法請進口人辦理實名認證者，亦請業者於提供海關委任書前向進口人確認以避免上述情事發生。

(八)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報關業者受委任辦理報關時，請依據進出口人提供之發票、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製作進出口報單或其他報關文件，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致。



意見交流